

物業管理「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環境管理（緊急事故處理）

1. 名稱	執行應付緊急事故的管理	
2. 編號	PMZZEM402A	
3. 應用範圍	應付一般類型建築物緊急事故的執行管理工作，主要為監督整個緊急及/或突發事故的應變行動及與相關的支援部門/單位作出協調	
4. 級別	4	
5. 學分	3	
6. 能力	表現要求	
	6.1 應付緊急事故的執行管理	● 能夠廣泛運用緊急應變機制應付突發事故 ● 能夠有系統地傳達指令及有效地組織屬員按既定的應變程序處理一般緊急事故 ● 可以監察整個應變行動並防止事故惡化 ● 能夠向上級提供改善應變機制的意見
7.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能夠運用既定機制和組織能力，執行緊急應變的管理及監督工作包括統籌，監督整個應變行動，防止事故惡化，及因應情況需要與相關的支援部門/單位作出協調，並修訂應變工序，向上級提供改善應變機制的意見	
8. 備註		